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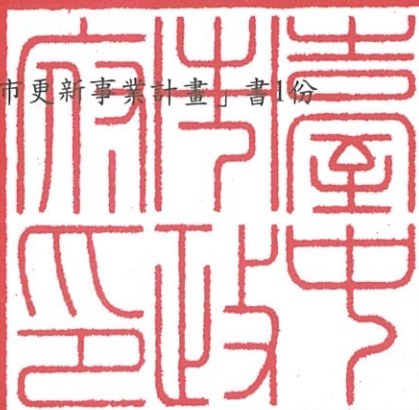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0902910121號

附件：「擬定臺中市南屯區文山段139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」書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「擬定臺中市南屯區文山段139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。
- 二、本府109年7月22日府授都更字第109017084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9年12月3日起至110年1月2日止，計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
  - (一)張貼公告：本府、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南屯區公所及南屯區寶山里里公告欄。
  - (二)計畫書閱覽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、本市南屯區公所及南屯區寶山里里辦公處。
- 三、本案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)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，並由本府函轉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